

回复函

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于2017年11月7日收到贵司发来《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内容做如下说明：

1、我司与贵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与贵司相关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我司与白一多及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于2017年8月使用自有资金在交易平台上购买秋林集团股票，截至2017年9月30日持有30,766,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8%，持股未达到5%，故未报告给贵司，并不属于披露的范围。

特此说明。

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回 函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秋林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与秋林集团相关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我司于2017年7月至8月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融资款项在上交所交易平台上购买的秋林集团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9月30日我司持有秋林集团26,088,073股的股份，我司股东白一多先生持有秋林集团3,985,200股的股份，合计持有秋林集团30,073,273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7%。

我司和白一多先生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与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证券法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时，应当于三日之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但因持股未达到5%的标准，不属于披露内容，故未报告贵司。

特此回函。

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8日



回 函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与秋林集团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与秋林集团相关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人持有的天津市希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希尔康）0.01%的股权已转让，故本人不再是天津希尔康的股东。并且本人在天津希尔康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华鼎现代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已不担任董事。故本人与延吉市吉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人持有天津软银通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银通汇）80%的股权，截至2017年9月30日软银通汇持有秋林集团26,088,073股的股份，我本人持有秋林集团3,985,200股的股份，合计持有秋林集团30,073,273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7%。本人和通汇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关系，根据证券法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5%时，应当于三日之内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以公告。但因持股未达到5%的标准，故未报告给上市公司，并且不属于披露范围。

本人于2015年开始用自有资金在上交所交易平台上购买的秋林

集团公司股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持有 398.52 万股。

本人签字： 

2017 年 11 月 8 日